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澜女士持有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,536,49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02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《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4），吴澜女士拟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600 万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澜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吴澜	5%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	34,536,496	6.02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34,536,496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吴澜	0	0%	2020/2/25 ~2020/5/25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34,536,496	6.02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,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吴澜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。在减持期间内，吴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